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社会化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第3标段

甲方(采购方):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乙方(实施方): 沈丘君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为进一步提升周口市淮阳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保障水平，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淮阳区特困人员供养体系。根据 2021 年 11 月 1 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54）号文、2025 年 6 月 20 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53）号会议纪要对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施社会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的规定内容，为确保甲、乙双方彼此的权力和义务，本着公平、自愿、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现就周口市淮阳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 3 标段事宜，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3、实施地点：

二、协议金额（实际金额每人每月 100 元，具体根据人员动态调整为）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柒柒万陆仟元整

中标金额小写：1776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沈丘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41050170650800001019

三、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之日起，每月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月资金。

四、服务内容要求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事项分为生活照料、家政服务、

个人护理、精神慰藉和家庭情况监管等 5 个方面 30 小项,根据老人实际需求开展服务。每月为一周期,每组服务人员至少 2 人,每月上门服务 3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 1、室内保洁:居室内整洁美观、目测无尘;室内物品摆整洁。
- 2、庭院保洁:院内干净整洁,无垃圾堆放。
- 3、衣物清洗:衣物分类洗涤,晾晒。
- 4、卧室保洁:被褥、枕头、床单等床上用品,按季节及时更换、清洗、翻晒;物品归类摆放。
- 5、被褥翻套:季节更换时及时拆洗翻套。
- 6、衣物摆放归整:分类归置衣物、被褥、鞋子等。
- 7、厨房保洁:炊具、厨具等厨房用品清洁。蔬菜、粮油米面等用品存放有序。
- 8、烹饪做饭:按照老人需求做营养餐。
- 9、饭后餐具清洁:清洗饭后碗筷、锅盆。
- 10、洁面/剃须:男性清洗、修剪面部胡须,保持面部干净、美观,并指导老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 11、洗发:协助老人清洗、吹干头发、梳理整齐去除头发异味,并指导老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 12、理发:修剪整洁头发。
- 13、协助泡脚:协助老人用温水泡脚促进血液循环,并指导老人每日睡前洗脚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 14、翻身/拍背:指导失能、半失能家属帮助翻身、拍背、减

缓不适、避免压疮、防止肺部感染等护理方法。

15、口腔护理：指导老人养成每日刷牙，饭后漱口的良好生活习惯。指导失能老人托养人做好口腔清洁护理。

16、修剪指甲：修剪手、脚指甲，去除指甲污垢、保持干净。

17、压疮护理：指导压疮患者家属掌握正确的护理方法。

18、生日祝福：给老人送生日慰问品，唱生日歌，送生日祝福。

19、健康指导：指导老人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合理饮食等。

20、血压监测：了解健康状况，测量血压，并告知高血压注意事项。

21、精神慰藉：和老年人聊天、谈心心理疏导，讲解实时新闻报道等。

22、助医服务：按老人需求，联系就进医院或送老人就近诊所就诊，并及时联系监护人或民政部门。

23、代购日常用品：根据提供的购物清单，代购基本生活物资。代购完成时向老人提交购品产生费用的账单小票。

24、代购药品：根据提供的处方药品名称、规格代购基础药品。代购完成时向老人提交购品产生费用的账单小票。

25、代领(寄)物品：代领(寄)快递、书信、包裹等。

26、紧急救援：服务过程中发现服务对象有紧急情况时，及时联系救援机构及家属并根据情况上报民政部门。

27、信息咨询：养老政策咨询、养老院入住咨询、公交线路查询、酒店餐饮查询、票务查询、老年人异地养老或旅游查询等。

28、法律援：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疑问解答、法律维权等。

29、托养情况监管：在入户过程中发现特困人员其托养家庭对其存在虐待、疏于照护等现象时及时上报民政部门。

30、安全指导：指导老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知识，排查老人家居住房屋安全隐患及消防安全隐患，根据情况及时上报民政部门。

五、服务监管与验收

照料护理服务采取线上、线下同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1、线上监管：实施方在服务过程中进行服务前、服务中、服务后拍照并注明服务时间、地点、人员，由区民政局对所有照料护理员及照料情况实施即时化的线上监管。

2 线下监管：区民政局以电话调查、入户走访等形式随机抽查，调查、评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满意度及服务达标情况，出现一例不满意的按照不满意服务项目月费用标准的 3 倍扣除相应照料护理服务机构月度资金；出现一例服务频次不达标的，按照不达标服务项目欠缺次数*单次费用标准总额的 3 倍扣除相应照料护理服务机构月度资金，上不封顶。实施方履职不到位，弄虚作假，满意度低于 95%，终止协议。

六、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5%的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协议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该项目达到运营条件。
- 2、配合乙方做好运营前期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3、指导和监督乙方有效履行协议条款和乙方的服务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检查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管理运营期间，对分散供养特困老人按照协议内容根据实需求开展服务，确保服务到位。

2、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承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不得从事与本服务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将服务经营权向第三方进行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积极配合甲方无条件做好上级业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考核、参观视察等相关工作。

5、经营期间乙方自负盈亏，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采购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协议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

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争议的解决

1、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协议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 在采购单位组织的不定期抽查中，有不达标或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拒不整改的；

2) 不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对监管人员按协议条款提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不即时整改或敷衍塞责的，监管人员可采取延缓拨付、停止拨付项目资金直至解除协议等措施；协议解除后，项目实施方无条件退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十二、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采购方)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杨超

电话：

乙方印章

(实施方)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李娟

电话：18539716728

2015年10月23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致:沈丘县君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2025年-2026年周口市淮阳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3标段（冯塘、大连、葛店、黄集、四通）”项目（淮财招标采购-2025-43）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776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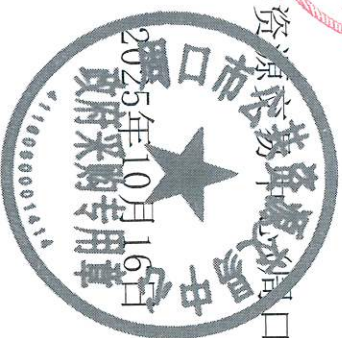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杨哲 15838689299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李涛 15083157826



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采



友情提醒: 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 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 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